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博安智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银江股份”）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11，以下简称“博安智能”）于2015年7月2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银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博安智能定向发行的股票75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双方约定，在条件成熟时，银江股份考虑全资收购博安智能。

根据银江股份《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此投资事项无须提交银江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228020059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大学科技园14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杜永安

注册资本：50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量器具（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修理，计量器具（动态轴重

衡)制造、销售(具体经营种类与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接收设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软硬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公路交通工程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博安智能资产总额为135,880,367.87元,负债总额为58,919,69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960,67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38,367.04元。

2、公司业务

博安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公路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山东博安作为智能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商,是公路信息化行业内资质齐全且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定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公路监控、收费、通信系统的集成及服务,公路超限检测管理系统的集成及服务,以及公路计重收费产品、路桥收费软件等相关产品。

三、对外投资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拟定向发行不超过750万股股票(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拟定股票发行方案。乙方同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全部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750万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认购甲方发行股票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元/每股。

2、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股份认购

1、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75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乙方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进行认购。

3、双方同意，乙方须在甲方发出的认购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非经甲方认可。

（三）承诺事项

1、乙方承诺：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甲方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可能与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乙方在此确认，在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前，对甲方为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持异议，除非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违背了本次发行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2、甲方承诺：本次认购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授权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法律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甲方因己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五）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2、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利用博安智能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资质、经营网络、客户集群等优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拓展资本运营的空间。通过股权投资，加强与博安智能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领域的战略合作，促进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和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在智慧交通细分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本次投资推进智慧交通横向发展，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信息服务产业与高速公路信息服务产业的横向融合，可拓宽公司业务渠道，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空间。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事后备案程序，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豁免），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2、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同时企业发展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并最终影响到本次认购股票所享有的收益权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双方公司后续将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促进交易的完成。同时，公司将积极协助博安智能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并密切关注博安智能的经营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